合同

编号: 11N01027193920241108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(乙方):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"监理服务"项目-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"监理服务"项目-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"监理服务"项目-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 量	计数单 位	成交单 价	小计
1	工程项目监理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18000.0 0	18000.0
合同总价 (元)		18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壹万捌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开户银行:

甲方(公章):	乙方(公章):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	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地址:	地址:
电话:	电话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

账号: 账号: 3003020209024539038

签订日期: 签订日期: